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性侵害被害人□緊急生活扶助□法律訴訟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
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領款人簽章：

(除未成年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代領，領款人應與申請人為同一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稷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*如申請人尚未支付律師費用者，申請將補助款項逕撥付委任律師帳戶，請填寫本同意書。

指定付款同意書

特別聲明：

本次本人並無支付任何費用，本人同意由貴中心審核通過後將法律
訴訟補助金額逕撥付 _____ 律師下列帳戶。

以此切結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戶 名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稅 稷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